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